黔东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黔东南市监处罚〔2026〕28号

当事人：贵州乾顺飞龙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00322107767G

住所：贵州省凯里市迎宾大道中兴忠情园A-2-4号

经营者：冯刚　　身份证号码：＊＊＊＊＊＊

2026年2月6日，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市场退出工作及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工作要求，本局清理发现当事人存在长期未年报的问题线索。2026年3月11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核查，未见当事人挂牌营业，未发现有当事人工作人员上班，现场无法联系到当事人。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2021年至2024年均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于2026年3月18日立案调查。

调查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2月27日注册登记，主要从事政府采购代理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代理。当事人已连续4年（2021年度至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3月24日本局邮寄信函至当事人注册地址及法定代表

人冯刚身份证住址，均以无法联系、查无此人-单位退回；同时，本局于2026年3月27日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期满后当事人仍未履行改正义务。经商请税务部门和人社部门协查，税务部门回复当事人存在申报记录，存在纳税记录，已连续六个月以上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状态为非正常，已参保未缴纳社保基金，存在欠税情况，存在未办结的违法违章记录，不存在稽查案件信息，不同意撤销贵州乾顺飞龙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人社部门回复当事人参保时间为：2015年7月—2016年12月，在凯里市无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记录，未接到该公司有关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法规的投诉举报案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未经营，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当事人年报记录打印件，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当事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打印件，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黔东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督促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履行义务的提示性公告和邮寄《提醒告知书》记录，证明本局提示当事人按期履行义务，但当事人未改正的事实。

5.国家税务总局凯里市税务局《关于贵州君创和盛实业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纳税情况的函》，证明当事人存在已连

续六个月以上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状态为非正常，已参保未缴纳社保基金，存在欠税情况，存在未办结的违法违章记录的事实。

6.凯里市人社局关于《关于协助调查贵州乾顺飞龙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社保缴纳情况的函》的复函，证明当事人曾在凯里市参保、在凯里市无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记录的事实。

7.当事人的设立登记档案1份，变更登记档案2份，证明当事人具有合法的经营主体资格的情况。

8.对当事人设立、变更档案预留的监事王＊＊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王＊＊不清楚当事人设立及变更有关事宜，以及被任命为该公司监事的事实。

9.《长期未经营企业拨打电话情况登记表》2份，证明当事人变更档案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冯＊和委托代理人田＊无法联系的事实。

2026 年 5 月 18 日，本局通过中国邮政 EMS 特快专递分别向当事人注册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冯＊身份证住址寄送了《黔东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黔东南市监罚告〔2026〕19 号），同日黔东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发布《黔东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在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自2021年度起连续4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属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

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连续4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违法时间较长，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经综合裁量，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将当事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黔东南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搜索“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凯里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黔东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